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62號

原　　告　順榮紙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陳竹崎

被　　告　建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安國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陳長貿

被　　告　黃誠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楊申田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6號），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建品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6,301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建品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萬6,146元，及其中新臺幣383萬2,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2萬6,301元、393萬6,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5條及第20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另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發票人、背書人簽發之支票3紙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原告亦自承被告所辯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係用以擔保113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263萬2,000元，約定月息3%，2個月到期，故簽發280萬元支票；如附表一編號2支票是用以擔保114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月息3%，2個月到期，故簽

發106萬元支票；如附表一編號3支票是因113年11月18日、113年11月2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80萬元、40萬元，分別由被告建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品公司）簽發84萬8,000元（加計月息3%，2個月到期）、42萬4,000元（加計月息3%，2個月到期）支票，惟嗣後係原告自行匯入84萬8,000元、42萬4,000元至被告建品公司甲存帳戶兌付，屬被告建品公司未清償款項，加計先前被告建品公司向原告借款263萬2,000元（即附表一編號1所擔保之借款本金），故被告建品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3支票用以擔保80萬元、40萬元及263萬2,000元之3筆借款」之事實（本院卷第294至295頁），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既由如附表一編號3支票所取代，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被告建品公司、黃誠諄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之票據責任。且查，原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支票3紙，均未依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故原告對於如附表一編號1背書人即被告建品公司、黃誠諄，如附表一編號2背書人即被告黃誠諄，如附表一編號3背書人即被告陳長貿，均喪失該等支票之追索權，原告自不得向其等請求背書人之清償責任。

㈢如附表一編號2支票係被告建品公司用以擔保114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月息3%，2個月到期，已如前述，惟原告與被告建品公司約定利息月息3%即為週年利率36%，業已逾民法第205條之法定利率上限，為被告所抗辯（本院卷第295頁），是原告自不得請求超過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以上之利息，以此計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應為借款本金100萬元、利息2萬6,3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其中利息2萬6,301元不得再請求利息。準此，原告就附表一編號2支票部分，請求被告建品公司給付102萬6,301元，及其中100萬元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建品公司翌日起即114年8月8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如附表一編號3支票係被告建品公司用以擔保113年11月18日、113年11月2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80萬元（被告建品公司簽發支票84萬8,000元，含加計月息3%，2個月到期）、40萬元（被告建品公司簽發支票42萬4,000元，含加計月息3%，2個月到期）以及113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263萬2,000元（被告建品公司背書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之280萬元支票，含加計月息3%，2個月到期約定月息），已如前述，惟上開3筆借款原告與被告建品公司約定利息月息3%即為週年利率36%，業已逾民法第205條之法定利率上限，為被告所抗辯（本院卷第295頁），是原告自不得請求超過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以上之利息，以此計算，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應為「113年11月18日借款本金80萬元、利息2萬6,3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113年11月23日借款本金40萬元、利息1萬87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及「113年11月25日借款本金263萬2,000元、利息71,53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五】，其中利息10萬8,705元【計算式：26,301＋10,871＋71,533＝108,705】不得再請求利息。準此，原告就附表一編號3支票部分，請求被告建品公司應給付393萬6,146元【計算式：821,742＋410,871＋2,703,533＝3,936,146】，及其中383萬2,000元【計算式：800,000＋400,000＋2,632,000＝3,832,000】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建品公司翌日起即114年8月8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建品公司給付102萬6,301元，及其中100萬元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建品公司翌日起即114年8月8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被告建品公司給付393萬6,146元，及其中383萬2,000元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建品公司翌日起即114年8月8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民國）	備註
1	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	建品公司 黃誠諄	114年1月22日	280萬元	QN0000000	114年4月30日	本院卷第15頁
2	建品公司	黃誠諄	114年3月06日	106萬元	AG0000000	114年4月11日	本院卷第13頁
3	建品公司	陳長貿	114年3月22日	431萬7,000元	AG0000000	114年4月11日	本院卷第11頁

附表二：

請求項目	內容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00萬元	114年1月5日借款	利息	100萬元	114年1月6日	114年3月6日	(60/365)	16%	2萬6,301.37元
							小計	2萬6,301.37元
合計								102萬6,301元

附表三：

請求項目	內容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80萬元	113年11月18日借款	利息	80萬元	113年11月19日	114年1月19日	(62/365)	16%	2萬1,742.47元
							小計	2萬1,742.47元
合計								82萬1,742元

附表四：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0萬元	113年11月23日借款	利息	40萬元	113年11月24日	114年1月24日	(62/365)	16%	1萬871.23元
							小計	1萬871.23元

合計	41萬871元

附表五：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63萬2,000元	113年11月25日借款	利息	263萬2,000元	113年11月26日	114年1月26日	(62/365)	16%	7萬1,532.71元
							小計	7萬1,532.71元
合計								270萬3,533元